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280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含附件)
(A09000000E_112280538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113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13年3月1日至12月31日，請彙整填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務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妥為規劃後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29日止，請各校承辦人員至「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進行線上申請、資料上傳作業，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印出核章，併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本部優先核予補助。

五、另請貴校社團規劃課程時，可適時納入海洋驛站相關資源，海洋驛站資訊已公告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

六、若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蔡筱如小姐。電話：(02)7736-7864；電子信箱：
hj05@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